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30701]zzgj[GK]2023000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伊春市中心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医疗设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批准文件编号：伊春财购核字[2023]05322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701]zzgj[GK]20230008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医疗设备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37,00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医疗设备采购）：

1)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人需按《医疗器械目录分类》规定，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物品类别提供相应材料。如为所报设备的制造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制造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设备的《备案信息表》；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相应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肖瑶 联系方式：0451-86785885（业务七部）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肖瑶 联系方式：0451-86785885（业务七部）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肖瑶、赵狄 电话：0451-86785885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76-6号

联系人：肖瑶

联系电话：0451-86785885（业务七部）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伊春市中心医院

地址：伊春市伊美区新兴西大街97号

联系人：申女士

联系电话：0458-3765865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医疗设备采购）：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医疗设备采购：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医疗设备采购）：总价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其他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 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 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 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质疑采用实名制,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包1（医疗设备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伊春市中心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0%首付款。 2期：支付比例10%，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尾款。
验收要求	1期：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下，按国家标准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其他	质保期：1年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其他医疗设备	超高端螺旋CT 双源或256排及第三方配套设备	套	1.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医用磁共振设备	3.0T磁共振及第三方配套设备	套	1.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超高端螺旋CT 双源或256排及第三方配套设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2	1 超高端螺旋CT 1套 X线与数据采集系统≥1套
	3	2 随机附件 1套 提供
	4	3 技术资料 1套 提供
	5	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6	1 机架系统
	7	1.1 机架孔径 ≥78 cm
	8	1.2 驱动方式 线性马达（电磁直接驱动）
	9	1.3 数据传输方式 射频信号传递
	10	1.4 机架内部冷却方式 水冷

	11	1.5 机架密闭, 恒温恒湿 具备
	12	2 X线球管及高压发生系统
	13	2.1 高压发生器
★	14	*2.1.1 高压发生器总功率 ≥ 108 KW
	15	2.1.2 球管电压档位 ≥ 5
★	16	*2.1.3 最大输出管电压 ≥ 140 kV
	17	2.1.4 最小输出管电压 ≤ 70 kV
	18	2.2 球管
	19	2.2.1 独立X线球管数量 ≥ 1 套
	20	2.2.2 球管冷却方式 油冷
	21	2.2.3 球管阳极热容量 > 8 MHU或 < 1 MHU
	22	2.2.4 球管电压调节精度 $\pm 1\%$
	23	2.2.5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 7300 KHU/min
	24	2.2.6 球管小焦点 $\leq 0.7 \times 0.7$ mm
	25	2.2.7 球管大焦点 $\leq 0.9 \times 1.1$ mm
★	26	*2.2.8 最大球管电流 ≥ 1300 mA
	27	2.2.9 70千伏下最大管电流 ≥ 1300 mA
	28	2.2.10 球管保用 全保1年包更换, 无扫描次数限制
	29	3 探测器
	30	3.1 X线数据采集系统 (DAS) 数量 ≥ 2
	31	3.2 探测器类型 提供最新型探测器技术
★	32	*3.3 探测器排数 如提供传统单套探测器, Z轴覆盖范围 ≥ 16 cm; 如提供传统双套探测器系统, 则每套探测器Z轴覆盖范围 ≥ 3.84 cm; 如提供全新立体双层光谱探测器, Z轴覆盖范围 ≥ 8 cm;
	33	3.4 每排探测器物理宽度 ≤ 0.6 mm
	34	3.5 Z轴数据采集系统 (DAS) 通道总数 $\geq 2 \times 128$
	35	3.6 数据最大采样率 ≥ 4600 次/360°
	36	3.7 每360°数据采集层数 $\geq 2 \times 128$
	37	3.8 每360°数据重建层数 $\geq 2 \times 384$
	38	3.9 探测器单元总数 ≥ 77824
★	39	*3.10 影像链核心部件 (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 为保证整机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与CT主机为同一品牌。 具备
	40	4 扫描床
	41	4.1 最大无金属可扫描范围 ≥ 200 cm
	42	4.2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 458 mm/s
	43	4.3 螺旋扫描单圈Z轴覆盖范围 ≥ 128 mm
	44	4.4 最大垂直移床速度 ≥ 50 mm/s
	45	4.5 最小垂直移床速度 ≤ 20 mm/s
	46	4.6 床面垂直升降最高点 ≥ 92 cm
	47	4.7 床面垂直升降可低至 ≤ 49 cm
	48	4.8 床面最大承重 ≥ 227 kg

49	4.8 扫描面到面板的距离 ≤ 35 cm
50	4.9 触屏控制床位移动功能 具备
51	5 主控台
52	5.1 主计算机 提供计算机型号
53	5.2 计算机内存 ≥ 16 GB
54	5.3 计算机主频 \geq 四核CPU, $\geq 4 \times 3.6$ GHz (或等效)
55	5.4 硬盘数据容量 ≥ 4 TB
56	5.5 专用图形数据处理器 英伟达 (NVIDIA)
57	5.6 图像存储量 $\geq 520,000$ 幅 (512X512不压缩)
58	5.7 图像存档系统 (CD-RW或DVD等) 具备
59	5.8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尺寸 ≥ 19 寸
60	5.9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0.29 mm
61	5.10 DICOM 3.0接口 传输: Dicom send/receive
62	查询: Dicom query/retrieve
63	打印: Dicom Basic Print
64	存档: 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65	5.11 患者列表软件 具备
66	5.12 USB 3.0外设接口 具备
67	5.13 可编辑储存的扫描方案 ≥ 10000 条
68	5.14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 具备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
69	5.15 并行重建功能 具备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 一次扫描中方案内可预置多个重建任务, 任务数 ≥ 8 个
70	6 扫描与重建参数
71	6.1 最快机架旋转速度 ≤ 0.28 s/rot
72	6.2 物理单扇区时间分辨率 ≤ 75 ms
73	6.3 机架旋转速度选项 ≥ 4 种 (0.28、0.33、0.5、1.0)
74	6.4 定位像最大扫描长度 ≥ 200 cm
75	6.5 定位像最短扫描长度 ≤ 20 mm
76	6.6 定位像最长扫描时间 ≥ 20 s
77	6.7 定位像最短扫描时间 ≤ 2 s
78	6.8 体部扫描最大螺距 ≥ 3.0
79	6.9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范围 ≥ 184 cm
80	6.10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 80 s
81	6.11 序列扫描最大覆盖范围 ≥ 200 cm
82	6.12 最薄图像扫描层厚 ≤ 0.6 mm
83	6.13 图像重建速度 ≥ 60 幅/秒
84	6.14 最大图像重建视野FOV ≥ 50 cm
85	6.15 图像重建矩阵 $\geq 512 \times 512$
86	6.16 最薄图像重建层厚 ≤ 0.5 mm
87	7 图像质量

	88	7.1 密度分辨率：使用 $\leq 5\text{mm}$ 直径圆形物体测量， $5\text{mm}@0.3\% \leq 8.0 \text{ mGy}$, CTDI vol
	89	7.2 X/Y轴空间分辨率 $\text{MTF}=2\% \geq 16.4 \text{ lp/cm}$
	90	7.3 Z轴空间分辨率 $\text{MTF}=2\% \geq 16.9 \text{ lp/cm}$
	91	7.4 最小CT值（非扩展CT值） $\leq -1024 \text{ HU}$
	92	7.5 最大CT值（非扩展CT值） $\geq +3071 \text{ HU}$
	93	7.6 最小扩展CT值 $\leq -10240 \text{ HU}$
	94	7.7 最大扩展CT值 $\geq +30710 \text{ HU}$
	95	7.8 CT值均一性：使用20 cm水模测量 $\leq 4 \text{ HU}$ 漂移
	96	7.9 各向同性分辨率 $\leq 0.33 \text{ mm}$
	97	8 智能影像 workflow 技术
	98	8.1 机架内置扫描参数和病人信息触控屏显示系统 具备，包括床位、曝光时间、患者姓名、ECG信号等
	99	8.2 机架内置触控屏显示系统数量 ≥ 2
	100	8.3 机架激光定位系统 具备
	101	8.4 一键式摆位按钮 机架控制面板具备快捷按钮，可实现床位到达指定检查部位的功能
	102	8.5 双向交流系统 具备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支持双向语音传输，并且用户可以录制病人呼吸指令
	103	8.6 螺旋扫描螺距范围 0.35-3.4，连续可调
	104	8.7 信号自适应增强技术 具备信号自适应增强，尤其针对体型肥胖患者，以减少线束硬化伪影和噪声，获得最优图像
	105	8.8 智能参数调整技术 具备在定位像后，机器自动调整最合适的曝光参数，以获得最优图像
	106	8.9 智能扫描辅助技术 具备扫描参数设定的辅助指导功能
	107	8.10 自动确定扫描范围功能 具备在定位像后，依据检查部位的不同（如头、胸、腹部等）主机自动确定扫描范围的功能
	108	8.11 造影剂自动触发功能 具备
	109	8.12 动态组织增强评估 具备
	110	8.13 颅脑最佳对比度算法 具备提高颅脑灰白质对比度的专用重建算法
	111	8.14 线束硬化伪影校正算法 具备校正线束硬化伪影的专用重建算法
	112	8.15 三维容积渲染成像技术 具备
	113	8.16 自动三维重建功能 具备独立完成MPR、SSD、MIP、CTA等三维容积重建和三维后处理功能

11 4	8.17 自动多体位重建技术 具备自动校正患者未对准的解剖结构和器官，通过自动配准选定重建平面实现高度自动化的重建 workflow
11 5	8.18 脊柱自动重建功能 具备一键自动重建脊椎和椎间盘的功能，并自动标记椎体与椎间盘
11 6	8.19 拓展FOV功能及范围 具备， ≥ 78 cm
11 7	9 高端临床应用技术
11 8	9.1 心脏扫描物理单扇区时间分辨率 ≤ 75 ms
11 9	9.2 心脏扫描物理双扇区时间分辨率 ≤ 37.5 ms
12 0	9.3 多扇区重建功能 具备
12 1	9.4 心脏扫描最大螺距 ≥ 3.4
12 2	9.5 机架内置心电门控装置 具备机架内置一体化心电监控及心电图显示系统，无需外接心电监护仪
12 3	9.6 ECG实时监测 具备
12 4	9.7 ECG坏信号提醒技术 具备，电极片未贴好时自动提醒功能
12 5	9.8 ECG信号复制技术 具备，电极片脱落时复制之前的心电信号功能
12 6	9.9 模拟心电图技术 具备，提供模拟心电图
12 7	9.10 不同的钙化积分扫描模式个数 ≥ 3
12 8	9.11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前瞻性心电门控触发序列扫描技术 具备
12 9	9.12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回顾性心电门控触发螺旋扫描技术 具备
13 0	9.13 单心跳自由呼吸前瞻性心电触发大螺距心脏扫描技术 具备
13 1	9.14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心功能成像 具备
13 2	9.15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小儿先心前瞻性心电触发序列扫描技术 具备

13 3	9.16 自由呼吸无需镇静的小儿先心前瞻性心电触发大螺距扫描技术 具备
13 4	9.17 20 cm搭桥心脏扫描时间 ≤ 0.5 s, 要求说明实现方式
13 5	9.18 一站式胸痛三联检查扫描时间 ≤ 1 s, 40cm, 要求说明实现方式
13 6	9.19 一站式心脑血管联合扫描时间 ≤ 2 s, 要求说明实现方式
13 7	9.20 一站式TAVI检查扫描时间 ≤ 2 s, 80 cm, 要求说明实现方式
13 8	9.21 肥胖患者专用心脏扫描技术 具备
13 9	9.22 心率自适应螺距调节技术 具备依据病人心率不同自动选择螺距的功能
14 0	9.23 不规则心率避过技术 具备
14 1	9.24 相对时相采集技术 具备根据心动周期的百分比选择曝光时间窗的功能
14 2	9.25 绝对时相采集技术 具备根据心动周期特定ms选择曝光时间窗的功能
14 3	9.26 自动全剂量曝光范围技术 具备, 前瞻性和回顾性心电门控可根据患者心率自动确定全剂量曝光范围功能
14 4	9.27 前瞻性心电门控自动曝光范围技术 具备, 前瞻性心电门控可根据患者心率自动确定曝光范围功能
14 5	9.28 回顾性心电门控扫描最小剂量曝光 $\leq 4\%$, 与全剂量曝光相比
14 6	9.29 前瞻性心电门控低剂量曝光 $\leq 20\%$, 与全剂量曝光相比
14 7	9.30 心脏最佳时相自动重建技术 具备在心脏扫描结束后, 自动重建最佳舒张期和收缩期图像, 无需手动选择期相
14 8	9.31 相对时相重建技术 具备根据心动周期的百分比选择重建数据的功能
14 9	9.32 绝对时相重建技术 具备根据心动周期特定ms选择重建数据的功能
15 0	9.33 图像预览功能 具备依据某一解剖层面重建0-100%时相数据, 挑选最佳时相进行全心脏图像重建的功能, 无需事先重建全心脏数据
15 1	9.34 真实层面重建技术 具备
15 2	9.35 心肌线束硬化伪影校正技术 具备心肌线束硬化伪影校正的专用重建算法

15 3	9.36 房颤和心律不齐患者心电编辑功能 具备针对房颤、室早等心律不齐的心电编辑软件功能
15 4	10 低剂量技术
15 5	10.1 管电流自动实时调节技术 具备在扫描过程中，毫安根据病人体型在X、Y、Z轴上自动变化，并实时反馈调节，并且不需额外的定位相
15 6	10.2 智能管电压技术 具备根据定位像自动选择kV
15 7	10.3 球管电压可调档数 ≥ 5
15 8	10.4 儿童剂量保护技术 具备儿童剂量保护的专用技术
15 9	10.5 70kV超低剂量扫描技术 具备
16 0	10.6 80kV超低剂量扫描技术 具备
16 1	10.7 迭代重建技术 具备，提供经FDA认证的迭代重建技术的证书证明：ADMIRE或Veo或iMR或AIDR 3D
16 2	10.8 迭代重建速度 ≥ 20 幅/秒
16 3	10.9 迭代重建技术最多降低辐射剂量百分比（与WFBP相同图像质量情况下） $\geq 85\%$ ，提供FDA认可证明
16 4	10.10 迭代重建技术最多提高低对比度分辨率百分比（与WFBP相同辐射剂量情况下） $\geq 150\%$ ，提供FDA认可证明
16 5	10.11 无效射线屏蔽系统 具有非对称采集屏蔽无效射线装置及功能
16 6	10.12 无效射线屏蔽系统数量 ≥ 2
16 7	10.13 智能定位相技术 具备实时定位相功能，且随时可手动停止定位相扫描
16 8	10.14 智能剂量分布技术 具备定位相上观察后续扫描协议中病人的剂量分布情况
16 9	10.15 智能剂量分析技术 具备观察当前扫描协议中使用的低剂量技术的功能
17 0	10.16 智能剂量管理技术 具备剂量报告、剂量分析和剂量保护等剂量管理功能
17 1	11 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17 2	11.1 原厂工作站数量 1套

17 3	11.2 内存 ≥ 96 GB
17 4	11.3 主频 $\geq 10 \times 2.4$ GHz
17 5	11.4 硬盘容量 ≥ 1500 GB
17 6	11.5 可储存图像数量 ≥ 540000 幅 (512×512不压缩)
17 7	11.6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尺寸 ≥ 19 寸
17 8	11.7 医学专用液晶屏显示器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17 9	11.8 一体化图像光盘存储 具备
18 0	12 高级临床后处理应用软件
18 1	12.1 图像显示功能 具备
18 2	12.2 照相功能 具备
18 3	12.3 打印功能 具备
18 4	12.4 视频捕捉和编辑工具 具备
18 5	12.5 图像存档和网络系统 具备
18 6	12.6 实时多平面重建MPR 具备
18 7	12.7 三维重建软件包 具备
18 8	12.8 容积渲染成像软件 具备
18 9	12.9 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软件 具备
19 0	12.10 透明显示软件 具备
19 1	12.11 电影功能软件 具备
19 2	12.12 三维容积测量评估软件 具备

19 3	12.13 血管分析软件 具备
19 4	12.14 心脏分析软件 具备
19 5	12.15 心血管临床后处理软件包 具备
19 6	12.16 冠状动脉钙化分析 具备
19 7	12.17 Agatston当量评分软件 具备
19 8	12.18 质量评分软件 具备
19 9	12.19 容积评分软件 具备
20 0	12.20 冠状动脉钙化程度自动评估 具备
20 1	12.21 冠脉年龄自动评估 具备
20 2	12.22 单支血管标准评分软件 具备
20 3	12.23 冠脉血管基本评分软件 具备
20 4	12.24 冠状动脉血管分析软件 具备
20 5	12.25 心脏分离功能 具备
20 6	12.26 心脏血池自动去除功能 具备
20 7	12.24 冠脉束一键自动提取功能 具备
20 8	12.27 智能识别心脏长轴位功能 具备
20 9	12.28 智能识别心脏短轴位功能 具备
21 0	12.29 心脏平面智能用户自定义功能 具备
21 1	12.30 实时心脏投照角度显示 具备

21 2	12.31 冠脉最佳平面自动显示功能 具备
21 3	12.32 血管导航功能 具备
21 4	12.33 解剖结构显示器功能 具备
21 5	12.35 各枝冠状动脉自动探查命名功能 具备
21 6	12.36 自动显示各枝冠状动脉CPR图像 具备
21 7	12.37 冠状动脉横断面自动显示功能 具备
21 8	12.38 冠脉中心线编辑功能 具备，实现冠脉分枝的延长、剪切
21 9	12.39 智能血管狭窄分析和测量 具备
22 0	12.40 冠脉狭窄程度自动评估 具备
22 1	12.41 冠脉轮廓线显示及编辑功能 具备
22 2	12.42 冠脉直径轮廓曲线自动显示 具备
22 3	12.43 冠脉斑块定性显示功能 具备，按照密度标记不同色彩
22 4	12.44 冠脉斑块分析软件 具备
22 5	12.45 斑块透镜显示功能 具备
22 6	12.46 血管支架放置助手 具备，显示狭窄段的长度，起止点与血管开口的距离
22 7	12.47 心功能分析软件 具备，包括收缩舒张末期容积，射血分数，动态心壁运动观察与评估
22 8	12.48 自动探查各期相心肌 具备
22 9	12.49 血池模式心肌精确定量评估 具备
23 0	12.50 心脏收缩期和舒张期自动探查 具备
23 1	12.51 自动计算生成心脏时间容积曲线 具备

23 2	12.52 自动播放多时相心脏运动图像 具备
23 3	12.53 心脏瓣膜运动模式观察 具备，评估二尖瓣、主动脉瓣等运动功能显示
23 4	12.54 心肌质量评估软件 具备
23 5	12.55 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评估软件 具备
23 6	12.56 每搏输出量评估软件 具备
23 7	12.57 射血分数评估软件 具备
23 8	12.58 个性化心功能参数评估软件 具备，提供心功能定量参数的参考范围，突出显示异常数值
23 9	12.59 心肌组织17分段牛眼图分析软件 具备，自动计算并生成室壁厚度、室壁增厚率和室壁运动的17分段牛眼图
24 0	12.60 冠脉分布彩色地形图 具备，提供基于牛眼图的心肌供血冠脉分布彩色地形图
24 1	12.61 去除检查床软件 具备
24 2	12.62 去除骨软件 具备
24 3	12.63 编辑骨去除蒙片软件 具备
24 4	12.64 突出骨显示软件 具备
24 5	12.65 高密度结构分离软件 具备
24 6	12.66 半自动跟踪血管软件 具备
24 7	12.67 手动跟踪血管软件 具备
24 8	12.68 血管中心线编辑软件 具备
24 9	12.69 钙化去除软件 具备
25 0	12.70 血管导航软件 具备
25 1	12.71 CPR病变定位软件 具备

25 2	12.72 狭窄定量测量软件 具备
25 3	12.73 血管长度定量分析软件 具备
25 4	12.74 血管直径定量分析软件 具备
25 5	12.75 管腔轮廓编辑软件 具备
25 6	12.76 像素透镜灰阶值测量软件 具备
25 7	12.77 神经临床后处理软件包 具备
25 8	12.78 神经血管减影分析软件 具备
25 9	12.79 DSA骨去除算法软件 具备
26 0	12.80 神经DSA阈值算法软件 具备
26 1	12.81 选择性高密度去除算法软件 具备
26 2	12.82 动脉瘤分割软件 具备
26 3	12.83 神经灌注分析 具备
26 4	12.84 神经灌注数据的三维定量分析 具备
26 5	12.85 提供自动脑血流量（CBF），脑血容量（CBV），达峰时间（TTP），平均通过时间（MTT）和血管通透性等灌注参数 具备
26 6	12.86 自动三维评估梗死与和高危组织 具备
26 7	12.87 ASPECTS 评分 具备
26 8	12.88 CT体部容积灌注软件 具备
26 9	12.89 肝脏灌注的评估工具，计算肝脏动脉和门静脉血流和确定肝脏灌注指数 具备
27 0	12.90 肿瘤临床后处理软件包 具备

	27 1	12.91 肿瘤分割功能软件 具备
	27 2	12.92 肿瘤自动提取功能软件 具备
	27 3	12.93 淋巴结自动提取功能软件 具备
	27 4	12.94 肿瘤定量测量软件 具备
	27 5	12.95 PET&CT跨时间点评估软件 具备
	27 6	12.96 CT结肠分析软件 具备
	27 7	12.97 结肠全景显示功能软件 具备
	27 8	12.98 仿真飞行功能软件 具备
	27 9	12.99 结肠透明化功能软件 具备
	28 0	12.100 结肠内窥镜观察功能软件 具备
	28 1	12.101 结肠病灶三维测量软件 具备
	28 2	12.102 自动报告软件 具备，自动生成报告，同时支持Dicom、PDF、HTML等格式的输出和CD刻录
	28 3	13 售后服务
	28 4	13.1 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具备
	28 5	13.2 国内备件仓库 具备
	28 6	13.3 省内固定维修工程师 具备
	28 7	13.4 400免费保修电话号码 具备
	28 8	13.5 现场技术培训 具备，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28 9	13.6 设备运行、安装和使用环境要求 具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3.0T磁共振及第三方配套设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 总体要求 投标机型为各公司获得NMPA 的3.0T磁共振高端机型，为保证设备先进性，投标机型首次获得NMPA时间不得早于2018年。
	2	2 磁体系统
	3	2.1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4	2.2 磁场强度 3.0T
	5	2.3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6	2.4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具备
	7	2.5 匀场方式 主动+被动
	8	2.6 磁场稳定度 <0.1ppm/h
	9	2.7 三维动态匀场 具备
	10	2.8 三维匀场容积空间 圆柱形
	11	2.9 匀场通道数 ≥8个
	12	2.9.1 线性匀场（一阶匀场）通道数 ≥3个
	13	2.9.2 非线性匀场（高阶匀场）通道数 ≥5个
	14	2.10 磁场均匀度 典型值
	15	2.10.1 10cm DSV ≤0.002ppm
	16	2.10.2 20cm DSV ≤0.016ppm
	17	2.10.3 30cm DSV ≤0.07ppm
	18	2.10.4 40cm DSV ≤0.33ppm
	19	2.11 液氦消耗量(正常使用) ≤0.0 升/年
	20	2.12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170 cm
	21	2.13 磁体长度(含外壳) ≤189cm
	22	2.14 磁体最小孔径 ≥70 cm
	23	2.15 五高斯磁力线X,Y轴 ≤2.65m
	24	2.16 五高斯磁力线Z 轴 ≤4.65m
★	25	★2.17 磁体重量(含液氦) ≤6.0吨
	26	2.18 冷头保用时间 ≥1年
	27	3 梯度系统
	28	3.1 单梯度系统（非双梯度或双梯度放大器） 具备
★	29	★3.2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X，Y，Z轴，非有效值） ≥45mT/m
	30	3.3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X，Y，Z轴，非有效值） ≥200 T/m/s
	31	3.4 最短爬升时间 ≤230us
	32	3.5 最大场强和最大切换率同时到达 具备
	33	3.6 工作周期中的最大占空比 100%
	34	3.7 软件降噪技术 具备
	35	3.8 硬件降噪技术 具备
	36	3.9 梯度线圈冷却 水冷

	37	3.1 0梯度放大器冷却 水冷
	38	3.11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39	3.12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40	4 射频系统
	41	4.1 多通道（源）射频发射技术平台
	42	4.1.1 多源或多通道射频发射技术 具备
	43	4.1.2 B1 Filter技术 具备
	44	4.2 射频类型 全数字实时控制系统
★	45	★4.3 射频发射功率 ≥ 36 kW
	46	4.4 射频发射频率稳定性（5分钟） $\leq 2 \times 10^{-10}$
	47	4.5 射频噪音水平 ≤ 0.5 dB
	48	4.6 射频发射带宽 ≥ 500 kHz
	49	4.7 射频系统通道数 ≥ 146
	50	4.8 单个扫描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 ≥ 32 个
	51	4.9 各通道接收带宽 ≥ 1 MHz
	52	4.1 0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 具备
	53	4.11 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 具备
	54	4.12 射频放大器 磁体机壳内
	55	4.13 射频发射路径位置 磁体机壳内
	56	4.14 射频接收路径位置 磁体机壳内
	57	4.15 ADC模数转换器位置 磁体机壳内（非线圈内）
	58	4.16 磁体内置一体化数字射频发射系统 具备
	59	4.17 磁体内置一体化数字射频接收系统 具备
	60	5 全身各部位射频接收线圈（以下线圈为单独或组合使用）
	61	5.1 头颈联合（神经血管）矩阵线圈 ≥ 20 通道
	62	5.2 内置脊柱矩阵线圈（不可叠加） ≥ 24 通道
	63	5.3 体部矩阵线圈(组合) ≥ 21 通道
	64	5.4 胸部（心脏）矩阵线圈（组合） ≥ 21 通道
	65	5.5 全神经（头颈脊柱一体化）线圈（组合） ≥ 44 通道
	66	5.6 乳腺线圈 ≥ 18 通道
	67	5.7 关节大柔软线圈（膝、踝、肩、肘关节） ≥ 18 通道
	68	5.8 关节小柔软线圈（腕、手指） ≥ 18 通道
	69	6 智能成像系统
	70	6.1 具备生命体征传感器 具备
	71	6.2 生命体征感知无需额外门控 具备
	72	6.3 线圈内置匀场线圈 具备
	73	6.4 线圈内部匀场可以和全身匀场合用 具备
	74	6.5 逐层调整发射电压 具备
	75	6.6 逐层调整共振频率 具备

	76	6.7 逐层调整B0匀场 具备
	77	6.8 逐层调整B1匀场 具备
	78	6.9 智能人体解剖模型 具备
	79	6.10无需额外定位装置确定人体脏器位置 具备
	80	7 静音技术
	81	7.1 梯度系统硬件静音技术 提供
	82	7.2 声阻尼材料技术 提供
	83	7.3 真空隔绝腔设计的硬件静音技术 提供
	84	7.4 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 提供
	85	7.5 人工智能选择性静音技术（适用于所有序列） 提供
	86	7.6 静音技术适用范围
	87	7.6.1 静音技术可用于T1对比 满足
	88	7.6.2 静音技术可用于T2对比 满足
	89	7.6.3 静音技术可用于Darkfluid对比 满足
	90	7.6.4 静音技术可用于SWI对比 满足
	91	7.6.5 静音技术可用于TSE序列 满足
	92	7.6.5 静音技术可用于SE序列 满足
	93	7.6.5 静音技术可用于GRE序列 满足
	94	7.6.6 静音技术可用于DWI序列 满足
	95	7.7 静音技术可以应用于3D T1加权超短TE 序列 提供
	96	7.8 静音技术可以应用于神经系统成像 提供
	97	7.9 静音技术可以应用于骨关节系统成像 提供
	98	7.10 静音技术可以应用于脊柱成像 提供
	99	8 主控计算机系统
	100	8.1 主计算机CPU \geq Intel Xeon
	101	8.2 CPU核心 \geq 6个
	102	8.3 CPU位数 \geq 64位
	103	8.4 主频大小 \geq 3.5GHz
	104	8.5 内存大小 \geq 64GB
	105	8.6 计算机显示器 \geq 24英寸彩色LCD
	106	8.7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10 7	8.8 硬盘容量 $\geq 400\text{GB}$
10 8	8.9 阵列处理器主频 $\geq 3.5\text{GHz}$
10 9	8.10 阵列处理器内存 $\geq 48\text{GB}$
11 0	8.11 阵列处理器硬盘 $\geq 400\text{GB}$
11 1	8.12 图像重建速度(256X256, 100% FOV) ≥ 15000 幅/秒
11 2	8.13 DICOM3.0接口 具备
11 3	9 系统后处理功能
11 4	9.1 3D后处理 具备
11 5	9.2 实时MPR后处理 具备
11 6	9.3 三维表面重建技术SSD后处理 具备
11 7	9.4 实时MIP后处理 具备
11 8	9.5 电影回放软件 具备
11 9	9.6 图像评价软件 具备
12 0	9.7 实时互动重建 具备
12 1	9.8 ADC-map 具备
12 2	9.9 T1, T2值计算 具备
12 3	9.10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12 4	9.11 图像减影、叠加 具备
12 5	10 操作台、扫描床及环境调节系统
12 6	10.1 垂直移动时扫描床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12 7	10.2 扫描床移动精度 $\leq 0.5\text{mm}$
12 8	10.3 床旁扫描控制系统 双侧
12 9	10.4 病人监视系统 具备
13 0	10.5 照明、通风、通话、背景音乐 具备
13 1	10.6 最低床位 $\leq 52\text{cm}$
13 2	10.7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geq 280\text{cm}$
13 3	10.8 遥控线圈更换 具备
13 4	10.9 自动步进扫描床 具备
13 5	10.10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具备
13 6	10.11 特定吸收率SAR实时连续监控显示装置 具备
13 7	10.12 紧急制动系统 具备
13 8	11 后处理接口
13 9	11.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14 0	11.2 可同时回读至主机和PC机 具备
14 1	11.3 具备完整DICOM3.0接口及 与PACS 网络连接 具备
14 2	11.4 具备DICOM3.0标准激光 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14 3	11.5 远程遥控维修遥控 具备
14 4	11.6 图像网络传输标准 1000M 以太网连接
14 5	11.7 图像网络传输速度 ≥ 160 幅/秒
14 6	12 全景一体化成像系统

14 7	12.1 一次摆位完成全部线圈扫描 具备
14 8	12.2 线圈组合扫描 具备
14 9	12.3 组合扫描专用线圈控制软件 具备
15 0	12.4 智能定位技术 具备
15 1	12.5 脊柱线圈整合于床面设计 具备
15 2	12.6 线圈接口整合于床面设计 具备
15 3	12.7 矩阵线圈通道选择模式 具备
15 4	12.8 矩阵线圈频谱成像模式 具备
15 5	12.9 实时扫描助手 具备
15 6	12.10 全中枢神经成像无缝连接 具备
15 7	12.11 自动检查计划 具备
15 8	12.12 自动结果生成 具备
15 9	13 智能操作平台
16 0	13.1 头部自动定位功能 具备
16 1	13.2 脊柱自动定位功能 具备
16 2	13.3 关节自动定位功能 具备
16 3	13.4 图文引导的实时在线指导功能 具备
16 4	13.5 大范围自动扫描定位功能（移动中扫描定位） 具备
16 5	13.6 并行采集拓展功能 具备
16 6	13.7 膈肌导航技术 具备

16 7	13.8 相位导航技术（肝实质触发采集技术）具备
16 8	14 扫描参数
16 9	14.1 最小二维层厚 $\leq 0.1\text{mm}$
17 0	14.2 最小三维层厚 $\leq 0.05\text{mm}$
17 1	14.3 最大扫描视野 $\geq 55\text{cm}$
17 2	14.4 最小扫描视野 $\leq 0.5\text{cm}$
17 3	14.5 TSE最大回波链长度 ≥ 512
17 4	14.6 EPI最大因子 ≥ 256
17 5	14.7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17 6	14.8 弥散加权B值 ≥ 10000
17 7	14.9 最短TR时间（128矩阵） $\leq 0.8\text{ms}$
17 8	14.10 最短TE时间（128矩阵） $\leq 0.25\text{ms}$
17 9	14.11 3D GRE最短TR(256 x256矩阵) $\leq 1.3\text{ms}$
18 0	14.12 3D GRE最短TE (256 x256矩阵) $\leq 0.25\text{ms}$
18 1	14.13 3D GRE最短TR(128 x128矩阵) $\leq 0.8\text{ms}$
18 2	14.14 3D GRE最短TE (128 x128矩阵) $\leq 0.25\text{ms}$
18 3	14.15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R（256 x 256矩阵） $\leq 5.8\text{ms}$
18 4	14.16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E（256 x 256矩阵） $\leq 1.9\text{ms}$
18 5	14.17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R（128 x 128矩阵） $\leq 5\text{ms}$
18 6	14.18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E（128 x 128矩阵） $\leq 1.6\text{ms}$

18 7	14.19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R (64 x 64矩阵) $\leq 5.2\text{ms}$
18 8	14.20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E (64 x 64矩阵) $\leq 1.6\text{ms}$
18 9	14.21 TSE序列最短回波间隔(256x256矩阵) $\leq 1.9\text{ms}$
19 0	14.22 EPI序列最短回波间隔 (256x256矩阵) $\leq 0.7\text{ms}$
19 1	15 成像序列和技术
19 2	15.1 自旋回波 (SE) 序列
19 3	15.1.1 2D/3D TSE 具备
19 4	15.1.2 TSE回波分享技术 具备
19 5	15.1.3 三维TSE序列 具备
19 6	15.1.4 单次激发SE 具备
19 7	15.1.5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19 8	15.1.6 频率脂肪抑制 具备
19 9	15.1.7 水抑制序列 具备
20 0	15.2 反转恢复 (IR) 序列
20 1	15.2.1 快速IR(脂肪、水抑制) 具备
20 2	15.2.2 快速自由水抑制 (T1、T2FLAIR) 具备
20 3	15.2.3 STIR短T1压脂序列 具备
20 4	15.2.4 单次激发快速IR 具备
20 5	15.2.5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20 6	15.2.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 (灰白质强对比) 具备

	20 7	15.2.7 脂肪/水激发技术 具备
	20 8	15.2.8 翻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20 9	15.3 梯度回波(GRE) 序列
	21 0	15.3.1 2D/3D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具备
	21 1	15.3.2 in-phase和out-phase成像 具备
	21 2	15.3.3 多回波聚合序列 具备
	21 3	15.3.4 亚秒T1扫描序列(2D/3D) 具备
	21 4	15.3.5 亚秒T2扫描序列(2D/3D) 具备
	21 5	15.3.6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21 6	15.3.7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21 7	15.3.8 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具备
	21 8	15.3.9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具备
	21 9	15.3.10 重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22 0	15.4 平面回波(EPI)序列 具备
	22 1	15.4.1 单次激发EPI 具备
	22 2	15.4.2 多次激发EPI 具备
	22 3	15.4.3 自旋回波EPI 具备
	22 4	15.4.4 梯度回波EPI 具备
	22 5	15.4.5 反转EPI 具备
	22 6	16 体部成像

22 7	16.1 肝脏T1加权3D高分辨动态成像 具备
22 8	16.2 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 具备
22 9	16.3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具备
23 0	16.4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23 1	16.5 MR结肠造影技术（亮、暗腔） 具备
23 2	16.6 MR胰胆管造影技术(2D/3D) 具备
23 3	16.7 单次激发 2D/3D水成像 具备
23 4	16.8 呼吸导航技术 具备
23 5	16.9 自由呼吸 3D水成像 具备
23 6	16.10 动态肾脏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23 7	16.11 MR尿路造影技术（2D/3D） 具备
23 8	16.12 MR脊髓造影技术（2D/3D） 具备
23 9	17 神经系统成像
24 0	17.1 弥散成像
24 1	17.1.1 实时弥散技术 具备
24 2	17.1.2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24 3	17.1.3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24 4	17.1.4 ADC值测量 具备
24 5	17.1.5 ADC-map彩图 具备

24 6	17.1.6 体部脏器弥散 具备
24 7	17.1.7 可选优化B值 具备
24 8	17.1.8 弥散张量成像 (DTI) 具备
24 9	17.1.9 白质纤维束成像 具备
25 0	17.1.10 DTI弥散张量方向数 ≥ 256 方向
25 1	17.1.11 分段读出多次激发弥散成像 具备
25 2	17.1.12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头部 具备
25 3	17.1.13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乳腺 具备
25 4	17.1.14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盆腔 具备
25 5	17.2 灌注成像 具备
25 6	17.2.1 2D-EPI灌注成像 具备
25 7	17.2.2 多层灌注成像 具备
25 8	17.2.3 rCBV分析 具备
25 9	17.2.4 TTP分析 具备
26 0	17.2.5 MTT分析 具备
26 1	17.2.6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26 2	17.2.7 彩色后处理功能 具备
26 3	17.2.8 3D ASL 不打药脑灌注 具备
26 4	17.3 磁敏感成像(SWI或eSWAN2.0或SWIp)
26 5	17.3.1 可兼容并行采集 具备

26 6	17.3.2 SWI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具备
26 7	17.3.3 SWI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具备
26 8	17.3.4 SWI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26 9	17.3.5 mMIP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27 0	17.4 其他成像
27 1	17.4.1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具备
27 2	17.4.2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具备
27 3	18 心血管成像
27 4	18.1 2D/3D时飞法(TOF)血管成像 具备
27 5	18.2 相位对比(PC)血管成像 具备
27 6	18.3 门控法TOF/PC血管成像 具备
27 7	18.4 3D增强对比CE—MRA技术 具备
27 8	18.5 门静脉成像技术 具备
27 9	18.6 实时成像技术 具备
28 0	18.7 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具备
28 1	18.8 磁化转移(MTC)技术 具备
28 2	18.9 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 具备
28 3	18.10 导航技术 具备
28 4	18.11 下肢血管造影分段跟踪成像技术 具备

28 5	18.12 自动移床MRA 具备
28 6	18.13 电影回放 具备
28 7	18.14 最大强度投影 具备
28 8	18.15 多层面重建 具备
28 9	18.16 曲面重建 具备
29 0	18.17 常规心脏形态学成像 具备
29 1	18.18 心脏回波分享技术 具备
29 2	18.19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具备
29 3	18.20 黑血技术 具备
29 4	18.21 亮血技术 具备
29 5	18.22 正向心电触发 具备
29 6	18.23 反向心电触发 具备
29 7	18.24 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 具备
29 8	18.25 快速心脏电影 具备
29 9	18.26 一站式心脏成像技术 具备
30 0	18.27 首过法灌注成像 具备
30 1	18.28 自动心肌活性成像（自动选择TI时间） 具备
30 2	18.29 放射采集技术 具备
30 3	18.30 双斜位成像 具备
30 4	19 波谱成像

30 5	19.1 自动匀场方式 具备
30 6	19.2 手动匀场方式 具备
30 7	19.3 自动水抑制技术 具备
30 8	19.4 自动频谱分析 具备
30 9	19.5 实时频谱分析及实时显示 具备
31 0	19.6 高级频谱分析后处理软件 具备
31 1	19.7 用户可编辑后处理程序 具备
31 2	19.8 2D和3D频谱成像 具备
31 3	19.9 单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 具备
31 4	19.10 PRESS技术 具备
31 5	19.11 STEAM技术 具备
31 6	19.12 代谢产物浓度分布彩图 具备
31 7	19.13 代谢产物比例地图 具备
31 8	19.14 外周容积脂肪抑制技术 具备
31 9	19.15 半自动匀场方式 具备
32 0	19.16 快速频谱成像技术 具备
32 1	19.17 三维脑频谱成像 具备
32 2	19.18 化学位移成像(2D/3D CSI) 具备
32 3	19.19 多通道矩阵线圈完成头颅频谱 具备

	32 4	19.20 多通道体表矩阵线圈完成前列腺频谱 具备
	32 5	20 骨关节成像
	32 6	20.1 3D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具备
	32 7	20.2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具备
	32 8	20.3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具备
	32 9	20.4 全脊柱成像 具备
	33 0	20.5 关节软骨成像 具备
	33 1	21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具备
	33 2	22 并行采集技术
	33 3	22.1 基于图像算法 具备
	33 4	22.2 基于k-空间算法 具备
	33 5	22.3 基于两个相位编码方向同时加速算法 具备
	33 6	22.4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8
	33 7	22.5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射频线圈 全面兼容
	33 8	22.6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 全面兼容
	33 9	22.7 并行采集自动校准技术 具备
	34 0	22.8 并行采集因子施加方向 X, Y, Z轴三方向
	34 1	23 伪影校正技术
	34 2	23.1 流体补偿 具备

34 3	23.2 呼吸补偿 具备
34 4	23.3 头部伪影矫正 具备
34 5	23.4 去金属伪影技术 具备
34 6	23.5 消除磁敏感伪影 具备
34 7	23.6 卷积伪影去除 具备
34 8	23.7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34 9	23.8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35 0	23.9 抑制头部运动伪影 具备
35 1	23.10 抑制腹部运动伪影 具备
35 2	23.11 抑制关节运动伪影 具备
35 3	23.12 抑制颈部运动伪影 具备
35 4	23.13 可应用于T1像 具备
35 5	23.14 可应用于T2像 具备
35 6	23.15 可应用于黑水像 具备
35 7	23.16 可应用于冠状位 具备
35 8	23.17 可应用于矢状位 具备
35 9	23.18 可应用于横断位 具备
36 0	24 其他先进技术
36 1	24.1 自动和手动滤波 具备
36 2	24.2 实时交互式成像 具备

36 3	24.3 三维定位系统 具备
36 4	24.4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36 5	24.5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36 6	24.6 预饱和技术 具备
36 7	24.7 饱和带数目 ≥ 6
36 8	24.8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36 9	24.9 水饱和技术 具备
37 0	24.10 水激发技术 具备
37 1	24.11 偏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37 2	24.12 扫描暂停技术 具备
37 3	24.13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37 4	24.14 可变k空间填充 具备
37 5	24.15 非/对称回波 具备
37 6	24.16 信噪比指示器 具备
37 7	24.17 优化反转角技术 具备
37 8	24.18 线圈灵敏度校正 具备
37 9	24.19 神经高分辨成像 具备
38 0	24.20 磁共振实时定位 具备
38 1	24.21 磁共振实时透视 具备
38 2	24.22 交互式参数改变 具备

	38 3	24.23 扫描参数顾问 具备
	38 4	24.24 恒定信号技术 具备
	38 5	24.25 序列重生技术 具备
	38 6	25 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38 7	25.1 处理器 Intel
	38 8	25.2 核心 ≥ 4 核
	38 9	25.3 内存 $\geq 8G$
	39 0	25.4 MIP,MPR,SSD等 具备
	39 1	25.5 DICOM图像转换成JPG格式 具备
	39 2	25.6 图像分析系统（测量、反转、滤波） 具备
	39 3	25.7 工作站控制照相 具备
	39 4	25.8 图像管理 具备
	39 5	25.9 联网图像传输 具备
	39 6	25.10 Dicom3.0软硬接口 并负责连接 主台及后处理工作站都可
	39 7	26 外围设备
	39 8	26.1 不间断电源UPS 具备
	39 9	26.2 UPS电缆 具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医疗设备采购：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医疗设备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6.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医疗设备采购）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承诺函中如无此项内容相关承诺，需投标人自行承诺此项，格式自拟。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承诺函中如无此项内容相关承诺，需投标人自行承诺此项，格式自拟。</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承诺函中如无此项内容相关承诺，需投标人自行承诺此项，格式自拟。</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承诺函中如无此项内容相关承诺，需投标人自行承诺此项，格式自拟。</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承诺函中如无此项内容相关承诺，需投标人自行承诺此项，格式自拟。</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特定资格要求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人需按《医疗器械目录分类》规定，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物品类别提供相应材料。如为所报设备的制造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制造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设备的《备案信息表》；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相应材料。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医疗设备采购）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加盖企业公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医疗设备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8.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指标及参数 (20.0分)	1、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0分。2、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带“★”项目有一项条款不满足，即为无效标。3、非★条款每有一个技术参数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20.0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及人员配备方案，包括：1、供货人员安排；2、供货时间计划；3、包装方式；4、运输计划；5、运输风险预防；6、运输损坏处理；7、产品保护措施；8、与使用单位配合方案；9、培训方案；10、供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质量检查方法等，以上内容满分2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没有具体说明）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安装调试方案 (6.0分)	提供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 1、安装调试人员配备；2、安装调试计划；3、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满分 6分 ，每缺失一项方案扣 2分 ；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扣 1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6.0分)	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保证目标及质量保证体系；2、质量保证措施；3、质量缺陷控制；4、质量管理制度；5、作业流程保证措施；6、现场监督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均具备得 6分 ，每少一项扣 1分 ，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没有具体说明）的扣 0.5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方案制度；2、售后服务人员安排；3、响应及解决时间及服务专线；4、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5、产品技术及维护服务。 以上内容均具备 10分 ，每缺少一项扣 2分 ，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没有具体说明）的扣 1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措施 (6.0分)	供应商提供使用期间故障与应急情况应对措施，包括故障处理、故障应急程序、突发事故紧急安全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均具备得 6分 ，每缺少一项扣 2分 ，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没有具体说明）的扣 1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2.0分)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 0.5分 ，最多得 2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701]zzgj[GK]2023000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